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审议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方钦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在审阅方钦雄先生个人简历和询问其本人的基础上，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得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方钦雄先生同意接受公司的聘任；

二、方钦雄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三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陈耿豪 陈慈瑛 黄雅敏

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